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吳○男 年籍詳卷

被 告 吳明勳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吳○男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吳明勳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09年度偵字第23332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檢 察 長 張 清 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張 素 芬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張 素 芬

